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5年度聲字第28號

異 議 人 管金連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高等法院間民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5年度高抗字第2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66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，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。（第2項）前項異議，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。（第3項）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，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。（第4項）繫屬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事件，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。其不得上訴之事件，第一審行政法院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亦同。」依該條立法理由略以，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通常僅能行使受訴法院所委託之權限及職務，而受其委託之拘束，故對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，不許逕向上級法院抗告，而應先依異議程序，由受訴法院就其裁定之當否予以裁判。故依上開規定提出異議者，以對「受命法官」或「受託法官」所為之裁定不服者為限，倘係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所為之裁定，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異議人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5年3月25日115年度高抗字第2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不服提出異議，惟原裁定係由本院合議庭所為，並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一人單獨所為之裁定，業經本院調卷審核無誤，依前揭說明，自非行政

01 訴訟法第266條所定得提出異議之範疇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異
02 議人對原裁定提出異議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結論：本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05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06 法官 陳雪玉

07 法官 黃子濫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劉道文